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憶潔

電話：03-3373457~7558

電子信箱：100200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80210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0210815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辦理（檢附原文如附件）。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復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機關為辦理相關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三、按本法第4條第3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機

AU011 政風108/08/23 17:04



2A1080053410 有附件

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

四、另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本府108年3月26日府政預第1080065582號函可資參照。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政風處

